

公開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5/09/22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蘇柏菁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1140
	傳真號碼	(02) 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poching@gov.taipei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50803C0095
	標案名稱	115年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北原會館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案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79 - 其他裝修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72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)： 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16,566,762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
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	否
-----------------	---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2
	招標狀態	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
	公告日	115/09/22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
投
開
標

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<table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<td>0元</td>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 </td><td>20元</td>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 </td><td>0元</td>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<td>20元</td></tr> </table>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 投標須知下載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 	20元	文件代收費 	0元	總計	20元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
系統使用費 	20元								
文件代收費 	0元								
總計	20元						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							
截止投標	115/09/30 11:00								
開標時間	115/09/30 15:00								
開標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S308開標室							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820,000元整(押標金抬頭請詳投標須知第24點)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●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「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」，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，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，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，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，請廠商提早作業。 ●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，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，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，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。								
投標文字	中文(正體字)							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								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應於機關通知日起7日曆天內開工並起算工期，並於開工之日起90日曆天內竣工。(詳契約主文第7條)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工期很短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	廠商資格摘要	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E101011綜合營造業丙等 (含以上) (應附證明文件請詳投標須知)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

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h>資格項目</th><th>附加說明</th></tr> <tr> <td>廠商信用之證明</td><td>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</td></tr> </table>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			
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				
附加說明	本次招標附加說明如下： 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 ※採書面投標者，請於招標機關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 ※逾截止日期者，判定為不合格標。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可。 [其他]： ※洽辦機關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/承辦人：高嘉貞/電話：02-27208889轉2072）。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 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16年1月28日。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5年9月23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5年9月24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※本次招標無變更招標文件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開標時不受3家合格廠商之限制。 ※投標廠商仍可沿用前已電子領標下載之招標文件及領標憑據投標，惟請配合本次截止投標及開標時間，自行修正已下載「投標封套」之「截止收件時間」與「開標時間」。				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				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				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
號7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